

如何理解税务所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权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7_90_86_E8_c46_167461.htm 税务机关的行政罚款权相对集中于县级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，这主要是考虑到罚款直接涉及纳税人，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被处罚相对人的财产权益，鉴于目前基层执法人员的素质状况以及违法行为的复杂性，必须慎重行事，防止侵犯被处罚人的合法权益；同时，又考虑到即时处罚的现实需要，因此也必须赋予基层税务所一定限额的处罚权。税务所的税务行政处罚权限的范围，过去一直采取了比较慎重的态度。例如，对个体工商户和集市贸易经营人员违反税法规定进行处罚的，凡罚款在200元以上的，需要报经区、县税务分局局长批准；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，需经主管税务所所长批准；罚款50元以下的，由税务检查组研究决定后执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修订以前，也仅赋予了税务所1000元以下的处罚权，修订后在授予税务所的处罚权限方面比原来有了很大改变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规定：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，罚款额在2000元以下的，可以由税务所决定。这样一来，一是没有了处罚对象的限制；二是处罚数额也有很大提高，这主要是由于我国物价上涨、经济繁荣以及市场交易频繁等原因所需求的。适当扩大税务所的处罚权限，有利于税务所在处理一些轻微的违法行为时避免复杂的审批手续，尽快解决问题，从而有效地维护税收秩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